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台上字第279號

上訴人 雷稻樟

訴訟代理人 林威伯律師

被上訴人 林月麗

訴訟代理人 李國豪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中華民國111年1月13日本
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79號提案裁定，有應更正之處，本院裁定如
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「一、本案基礎事實」欄所載內容，應更正為
「原告甲於民國105年4月15日將A 不動產出售予被告乙，因乙未
依約給付第4 期之分期價金，於扣除甲負欠乙之損害賠償債權新
臺幣（下同）9687元後，依買賣契約關係及民法第367 條規定，
請求乙給付第4 期價金249萬313元之本息。乙除否認甲有上開價
金債權外，並以對甲有損害賠償(1)425萬元、(2)399萬6408元；違
約金(1)300 萬元、(2)48萬2500元；不當得利60萬元等債權，主張
與上開價金債權為抵銷，抗辯甲不得為請求。經法院審理結果，
認甲之請求為有理由，乙所為抵銷抗辯之主動債權均不存在，而
判命乙應給付甲249萬313元本息。」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
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
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查本院前開裁定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誤寫情形，自應予
以更正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30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

審判長法官 袁 靜 文

法官 林 金 吾

01

02

03

04

05

06

法官 陳 靜 芬

法官 許 秀 芬

法官 石 有 為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 記 官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4 日